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2楼大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-2018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6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：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晖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共计281,675,0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5.007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)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,331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5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281,672,02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07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3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现场记名投票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 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81,672,021股；反对：3,000股；弃权：0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3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1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1,672,021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，反对3,000股，弃权0股。

（二） 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81,672,021股；反对：3,000股；弃权：0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3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1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1,672,021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，反对3,000股，弃权0股。

（三） 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81,672,021股；反对：3,000股；弃权：0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3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1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998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1,672,021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，反对3,000股，弃权0股。

（四） 审议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81,672,021股；反对：3,000股；弃权：0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3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1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1,672,021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，反对3,000股，弃权0股。

（五） 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81,672,021股；反对：3,000股；弃权：0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3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1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1,672,021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，反对3,000股，弃权0股。

（六） 审议《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81,672,021股；反对：3,000股；弃权：0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1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 281,672,021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，反对3,000股，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